

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
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2 年 7 月 25 日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鲁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。2022 年 8 月 5 日，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鲁 1002 破 5 号决定书，指定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管理人拟定的《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通过，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。2024 年 01 月 04 日，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鲁 1002 破五号之五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管理人拟定的《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顺序、比例及金额，参与本次分配的有职工债权 5,712,538.38 元、社保费用 709,368.31 元以及税款债权 601,067.27 元。

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 3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本人或本公司的具体地址、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，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，实施银行转账支付。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进行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破产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01 月 05 日

